**吉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创新驱动”和吉林省提出的“高教强省”发展战略，更好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的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持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属于学校，其使用、转让的收益归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产业化，即可商品化的科技成果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从知识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从成果持有者转移到社会需求者，从而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实际生产中,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价值，并获得预期收益的活动或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成果完成人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编外临时聘用人员、科研流动编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等。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推动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已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六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投资，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科技管理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制度等。

**第九条** 有受让方的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洽谈与申请**

1、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受让方进行前期洽谈，探讨转化的可行方式。科技管理处、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可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参与与成果受让方的谈判、制定转化方案。

2、成果完成人填写《吉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并连同拟转化科技成果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科技管理处。

**（二）定价与论证**

1、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达成意向。

2、科技管理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和相关专家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及转化方式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化定价时参考。拟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必须首先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并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转化时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三）公示与审批**

1、通过论证的拟转化科技成果，应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管理处负责异议的处理，异议问题消除后进入审批程序。

2、公示结束后，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实行分级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由科技管理处处长审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大于20万元、小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由科技管理处处长审批通过后，报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审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签订与备案**

1、审批后，成果完成人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并报送科技管理处，科技管理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合同文本经学校与受让方审阅无异议后，由科技管理处会同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代表学校，与成果受让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同时向科技管理处送交一份存档备案。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转化后形成的股权分配方案，由科技管理处进行备案。

**（五）实施与纠纷**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成果完成人应自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义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顺利实施。科技管理处和所在院级单位应认真组织、督促落实，确保合同有效执行。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科技管理处会同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及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的，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由科技管理处与成果完成人协商，并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须以学校名义依法对外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益和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严禁学校内部机构或个人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所涉及使用学校校名、校训、校徽、网络域名等标记的，如产品研制冠名、研发冠名或监制冠名等，必须经得学校同意，并在转化合同中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进行转化，向境外的组织、个人实施转让、许可科技成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个人依法从事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或居间等中介活动。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个人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活动中知悉的有关我校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校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的利益。

**第十八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转让所得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中介费和税费）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占70%，学校占20%，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占10%。

（二）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70%的股份，剩余30%的股份归学校；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可享有学校股权收益的20%。

（三）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且该成果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的，转让所得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中介费和税收）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占50%，学校占30%，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占20%。

（四）非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本单位他人职务科技成果，且该成果是作价入股的，非成果完成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40%的股份，其余30%的股份归成果完成人，30%的股份归学校，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级单位可享有学校所占股权收益的20%。

**第十九条** 学校将第十八条规定的属于学校部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收益中扣除成果完成人和所在单位所得部分后的余额）全部转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成果推介与发布、专家咨询、法律援助、成果价格评估、跟踪调查、机构或个人奖励等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学校将第十八条规定的属于成果完成人的成果转化收益一次性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或者以“横向项目”的形式立项支出，课题组内部各成员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其内部协商决定。学校将第十八条规定的属于成果完成人的成果转化股权一次性奖励给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内部各成员的成果转化个人股权分配比例由其内部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按本办法对成果完成人奖励的股份，统一由学校代表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力，成果完成人享有分红权。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内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在工作业绩考核及技术职务聘任时予以充分肯定，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主要考核成果转化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在岗位设置、职务聘任和专家申报时予以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书记、校长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校学生进行自主创业，拟受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成果完成人同意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在学校控股或参股企业中实施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学校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与学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后，其从学校获得的股权和分红奖励的权利不变，成果完成人逝世的，其获得的股权和分红奖励的权利由继承人继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校内外机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于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解除聘任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毕业生、在校学生及进修人员等）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科教人员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吉林农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